**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，加强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。

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标准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协会标准的代号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DEPI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环境保护产品标准，如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药剂、环境信息产品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，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方法等；

（二）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，如环境保护工程与设施工艺、设计、建设的规范和规程等；

（三）环境服务标准，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、环境监测、信息服务、性能评价、风险评估等；

（四）环保人才评价标准；

（五）行业自律、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。

**第七条**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为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，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，负责落实专家组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发布和复审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一节 提案**

**第九条** 会员单位、协会内部均可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，并填写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

**第二节 立项**

**第九条** 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，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。若该标准未通过论证，通知标准提出单位不予立项。

**第十条**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后，在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depi.org.cn/>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，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**第三节 起草**

**第十一条**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由提案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。协会内部提出的立项可通过协会网站公示，起草单位由会员单位认领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许可。

**第十二条** 编制工作组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 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开展资料收集、调查分析以及必要的实验论证，形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。

**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**

**第十三条** 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，应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。专家委员会自收到标准初稿15日内，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（标准格式、技术内容等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由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，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。

**第十四条**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depi.org.cn/>）、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主起草单位归纳整理“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”，并根据意见修改《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》，形成《标准草案送审稿》、“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”（见附件 2）。

**第五节 技术审查**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，组织相关专家对《标准草案送审稿》进行审查。审查专家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5 人，并且为单数。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。评审须有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标准提出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专家委员会处，由专家委员会处确认后提交审查。审查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二）标准草案送审稿；

（三）标准编制说明；

（四）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
（五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。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“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”（见附件4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，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，方可批准发布。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，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**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**

**第二十条**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。

协会团体标准号，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社会团体（SDEPI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T/ SDEPI XXX-XXXX

发布年号

发布顺序号

社会团体标准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**第二十一条**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。

1. **复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协会标准实施后，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，由专家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并填写复审结论单（见附件5）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，复审结论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意见，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，标准代号不变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，启动制修订程序，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、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。

（三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，应予以废止。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**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，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未经协会同意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传播、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、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附件 1**

标准编号：

**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 | |
|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制定 |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|  | |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  技术内容 |  | | |
| 国内外情况  简要说明 |  | | |
| 采用的国际  标准编号 |  | | |
|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| 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专家委员会意见 | 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附页

**附件2**

标准编号：

**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《 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年 月 日

起草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章条编号** | **原文** | **意见/建议** | **提出单位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是否采纳原因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标准编号：

**关于审查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《 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|  | | | | | 标准名称 | |  | | | |
| 申请立项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标准编制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编制人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组成员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| | | 时间 | | 地点 | | | | | 讨论主要问题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征求意见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组阶段 |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| | | | |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| | | | |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网上征求意见 | 时间 | | |  | | 意见数 | |  | | | 采纳情况 |  |
| 附件：1.标准送审稿； 2.标准编制说明书；3.标准意见汇总表；4、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组组长 （签字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4**

标准编号:

**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《 》专家审评意见书**

一、会议简介

二、专家审评意见

三、专家组审评结论

附：1.审评专家名单

2.专家组意见汇总表

专家组组长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5**

标准编号：

**山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中文 |  | |
| 英文 |  | |
| 标准编号 |  | | |
| 复审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|  | | |
| 复审简况 |  | | |
| 复审意见 |  | | |
| 复审结论 |  | | |
| 复审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